

東海大學基本勞作績優助學金辦法

1999/11/24(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)
2001/05/30(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)
2007/03/28(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)
2007/12/11(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)
2015/12/09(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)
2020/03/17(校長核定通過)
2023/05/04(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)
2023/05/16(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)
2023/05/31(校長核定通過)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修習基本勞作教育績優之學生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基本勞作績優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限本校大學部修習基本勞作教育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作業如下：
申請條件：該學期基本勞作通過，五大永續課程須皆出席且未曠課。申請時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申請方式：學生必須在每學期公告時間內自行申請，將申請文件送交勞作教育處。
申請人勞作歷程有不實情事，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。
- 第四條 評選作業如下：
評選標準：該學期勞作教育永續貢獻值占比 40%，該學期勞作教育五大永續領域綜合學習報告占比 60%。
評選方式：由「基本勞作績優審查小組」審評，並經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決定。
「基本勞作績優審查小組」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推薦四位，行政單位兩位，教學單位兩位，勞作指導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獲助學金名單於次學期開學時公布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由該學年度預算決定。
- 第六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每學期發放壹次，並於學期中舉行公開表揚儀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提案，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實施。